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7〕42号

浙江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令），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趋同管理、严格要求、热情帮助、适当照顾”的原则，特对外国留学生培养目标和课程修读要求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培养目标

培养对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有较为深刻的了解，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参与并促进中国与其所在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知华、友华高素质人才。

二、原则意见

1. 对于面向外国留学生单独开班的专业，其培养方案由本科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组织并协同专业所在学院（系）另行单独制订。

2. 对于其他外国留学生专业，其所在学院（系）可自行

决定是否单独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时应在《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本文件中“相关课程修读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修订。

三、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1. 通识课程

(1) 必修课程

所有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汉语”课程包括“汉语（甲）”和“汉语（乙）”。其中“汉语（甲）”是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艺术学与法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汉语（乙）”是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

(2) 思政类课程

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免修思政类课程，但哲学、政治学类专业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三门课程。

(3) 免修课程

外国留学生免修军体类课程、外语类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

(4) 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是指《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外国留学生自行选择修读相应学分，哲学、政治

学类专业留学生修读的思政类课程学分可计入选修课程学分。

留学生修读免修课程中的“体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可计入选修课程学分。

2. 专业课程

(1) 外国留学生可免修专业英语课程，但培养方案中专业英语课程的学分需通过修读相应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替代。

(2) 原则上，外国留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实践教学环节，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不适宜外国留学生参加的实习、实践活动，留学生所在专业应适当进行调整。

3. 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和第四课堂

外国留学生免修。

四、学分设置和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外国留学生的最低毕业学分按专业设置，在《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文件中“相关课程修读要求”计算学分。

五、本意见自 2017 级本科外国留学生起施行。由本科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17年12月27日